

討論文件
2014年10月6日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公眾關係及參與小組
文件第02/2014號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公眾關係及參與小組 小組工作

目的

本文件載列對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轄下公眾關係及參與小組工作的一些初步想法，以促進討論，從而制定小組的工作計劃。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委員會，向當局提供意見，以把握大嶼山附近大型基建所帶來的機遇，帶動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的協同效應，同時平衡發展和保育的關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成立，由發展局局長擔任主席，因應其後的增刪，現時涵蓋了 20 名非官方委員及 10 名官方委員。委員會屬諮詢性質，不具任何法定、行政、執行或資源分配的權力。

3. 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同意成立四個小組，處理涵蓋不同範疇的建議/事情。它們分別為：

- (I) 規劃及保育小組；
- (II) 經濟及社會發展小組；
- (III) 交通及運輸小組；及
- (IV) 公眾關係及參與小組(下稱「小組」)。

小組工作

4. 小組的擬議「職權範圍」，已載於公眾關係及參與小組文件第 01/2014 號附件 1。

5. 小組的建議工作定位為：協助委員會，就委員會已確認的大嶼山整體發展策略，擬訂一個全面的宣傳及諮詢策略及計劃，同時配合政府和委員會推行獲支持的個別範疇的發展策略及/或項目的諮詢工作，並向相關持份者或團體提供專業意見。

6. 按照上述的建議定位，建議小組可先討論如何介紹大嶼山的優勢和特色、推廣大嶼山未來發展的主題、塑造有效品牌、與及宣傳渠道和優次等。秘書處將根據小組委員的意見草擬一份宣傳及諮詢策略，以及為短期目標而設的建議工作計劃，供委員會討論及確認。就草擬宣傳及諮詢策略方面，小組委員亦可考慮以下常用的宣傳及諮詢渠道：

- 製作宣傳短片和動畫以展示大嶼山既有的優勢特色和未來發展的主題，建立品牌及良好形像，提升公眾關注和支持，輔助相關的諮詢工作；
- 優化現有網頁，並善用電子網絡媒介，向公眾發放更多委員會工作的資訊，推動公眾及社區參與，加深公眾對委員會工作和大嶼山未來發展的認識以增加認同；
- 進行地區和團體性(包括教育機構)的諮詢/交流/公眾參與活動，加深公眾對大嶼山發展策略的了解、收集公眾對大嶼山發展的意見、凝聚社會共識；
- 推動專業團體參與大嶼山的發展；
- 向傳媒發放新聞稿和舉辦傳媒簡報會；
- 向有關區議會及在適當時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和簡介委員會的工作及進度，包括為大嶼山而進行的各個項目/研究；

- 經有關民政事務處、鄉事委員會及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等，在當地社區派發單張/通訊；及
- 其他宣傳媒體(例如車身廣告、路迅通等)。

7. 此外，小組亦可就重要公關議題的意見，擬訂宣傳及回應策略，供委員會討論及確認。

徵詢意見

8. 請小組委員就本文第 4 至 7 段建議的小組工作提供意見，並討論小組的短期目標及工作計劃，以上討論結果將呈交予委員會於十一月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考慮。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公眾關係及參與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九月